

貴公司函詢是否屬本署公告「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」適用對象一事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.06.26. 環署毒字第108004233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6月26日

- 一、復貴公司 108年 6月 3日○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。
- 二、依本署公告「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」（以下簡稱本公告），其中「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業」之「具備薄膜電晶體元件陣列基板或彩色濾光片生產程序」係指：「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之製程中，包含擴散、薄膜、黃光顯影、蝕刻或彩色濾光片等程序；製程中確實使用含氟溫室氣體，亦屬本公告之適用對象。」，本公告之排放源應於每年 8月底完成前一年度全廠（場）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。
- 三、盤查、登錄內容、頻率、查證方式、帳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應依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另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31條第 2項規定，違反依第16條第 3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盤查... 規定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處... 新臺幣10萬元以上 100萬元以下罰鍰... 。前 2項限期改善期限，最長不得超過 90日。
- 四、本案依貴公司來函所附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（管制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○○環空操證字第○○○○○-○○號），雖登載之產業別為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，惟許可證之製程資料表已紀錄該製程有使用含氟溫室氣體，該製程即屬本公告之適用對象，應依規定於每年8 月底完成前一年度全廠（場）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。另貴公司自符合前述條件之日起，即應依規定盤查登錄全廠（場）溫室氣體排放量，爰本案請貴公司依前述規定辦理。